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34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5,000 股	15,000 股	2023 年 6 月 27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根据前述文件,本次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鉴于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00 股,回购价格为 24.76 元 /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2 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 1,195,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完成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010,000	-15,000	49,99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933,334	0	23,933,334
股份总数	73,943,334	-15,000	73,928,33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0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9	2023/6/30	2023/6/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3,183,8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636,76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9	2023/6/30	2023/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297893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30	—	2023/7/3	2023/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34,347,49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923,459.72 元。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534,347,631 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保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6 元(含税)不变,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29,923,467.3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30	—	2023/7/3	2023/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6 元(含税);待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0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04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6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7.32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7.26 元 / 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4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7.80 元 / 股,因实施权益分派及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调整为 7.32 元 / 股,自 2022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20-046、2021-037、2022-034、2022-046)。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海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由于派发现金股利,公司拟对"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在"海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海环转债"转股价格为 7.32 元 / 股,调整后"海环转债"转股价格为 7.2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海环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 年 7 月 3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3,09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4%;已累计质押 12,834,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5%,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5.5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获悉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段佩璋	是	1,400,000	否	否	2023-6-19	2024-6-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6.06%	1.50%	生产经营
合计	-	1,400,000	-	-	-	-	-	6.06%	1.50%	-

2.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段佩璋	23,094,300	24.74%	11,434,790	12,834,790	55.58%	13.75%	0	0	0	0
方小琴	4,746,000	5.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840,300	29.82%	11,434,790	12,834,790	46.10%	13.75%	0	0	0	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的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质押股票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 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49.86 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 28.14%,占公司总股本的 6.96%。

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应对措施。

2.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份质押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段佩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段佩璋先生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3-02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私募基金信息变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37),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0)。公司副董事长柴昭一先生在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通过上海准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的准锦套利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柴昭一为基金份额唯一持有人)增持了公司股份 2,797,600 股。后经 2022 年 6 月公司实施的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后,该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变为 3,636,880 股。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收到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柴昭一先生出具的关于其持有的私募基金信息变更的《情况说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具体情况

柴昭一先生基于方便投资考虑,将之前作为唯一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准锦套利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进行了变更。

变更前为:

原产品名字:准锦套利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原管理人:上海准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为:

新产品名字:锦福源套利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管理人:锦福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变更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仍为 3,636,880 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变动不涉及股份交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其所持公司股份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3—032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参会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月娥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安徽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宜。基于近期市场环境变化,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条件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无法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达成预期共识。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双方经慎重考虑和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终止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3—031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安徽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宜。基于近期市场环境变化,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条件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无法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达成预期共识。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双方经慎重考虑和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终止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

终止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终止事项,并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终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何宏满先生、汝添乐先生、章绍毅先生、陆震虹女士、段金朝先生、张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3—03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第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易对 方")持有的安徽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 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第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

3、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4、2023 年 3 月 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5、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6、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第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8、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9)。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于近期市场环境变化,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条件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无法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达成预期共识。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双方经慎重考虑和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终止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第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终止事项,并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终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终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披露后的推进阶段,尚未履行公司股东大会等审议和审批程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是基于近期市场环境变化,交易条件未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4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8	—	2023/6/29	2023/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32,259,79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612,989.5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8	—	2023/6/29	2023/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26-2983049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876,156,000 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2 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4,750,000 股,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715,160,396 股增至 3,849,910,39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876,156,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973,754,39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持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为 1,876,1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44.81%。上述股份将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2730 号),本公司向 2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7,182,677 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4,187,093,073 股。

除此之外,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因送红股、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为河北建投。河北建投承诺如下:

"自公司 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股份。

公司 A 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 A 股收盘价均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 A 股收盘价低于 A 股发行价,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河北建投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进行了披露。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876,156,000 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河北建投	2,058,841,253	49.17%	1,876,156,000	182,685,253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1,876,156,000
合计	-	1,876,156,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058,841,253	-1,876,156,000	182,685,253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58,841,253	-1,876,156,000	182,685,2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289,247,424	1,876,156,000	2,165,403,424
	H 股	1,839,004,396	0	1,839,004,3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28,251,820	1,876,156,000	4,004,407,820
股份总数合计		4,187,093,073	0	4,187,093,073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5,088,3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1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委托董事、总经理件晓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李本斌先生、王良先生、张电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李丰功先生、王永红女士和许国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代)、财务总监李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齐文兵先生、总法律顾问许仁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499,371	93.6080	3,243,443	6.39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收购股权并受让部分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503,971	93.6171	3,238,843	6.382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樊亚平	675,372,089	98.581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7,499,371	93.6080	3,243,443	6.3920	0	0.0000
2	关于收购股权并受让部分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47,503,971	93.6171	3,238,843	6.3829	0	0.0000
3.01	樊亚平	41,026,602	80.852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表决权股数为 634,345,487 股,在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5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因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及 13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 174.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174.0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